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监高、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议程及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率及提升运营效率,拟将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让给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中山科瑞部分专用机器设备转让给苏州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科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资产是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可能产生的资产闲置问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已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函通过监事会,对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发展与业务调整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由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2025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议议程及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拟将中山科瑞部分专用机器设备转让给苏州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山科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资产是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可能产生的资产闲置问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发展与业务调整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由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2025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监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5:00-1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请到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寮田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5:00-1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请到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寮田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董事会办公室。

6、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8、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5:00-1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七)出席对象:

1、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4、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5、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6、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7、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8、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9、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0、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1、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2、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3、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4、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5、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6、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7、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8、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19、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0、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1、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2、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3、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4、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5、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6、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7、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8、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29、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0、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1、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2、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3、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4、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5、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6、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7、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8、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39、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40、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41、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42、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43、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44、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45、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

46、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人员。